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外科手术器械

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C【CG】2026-020

招标文件



正成招标

招 标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招 标 代 理：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六年五月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13
投标须知正文.....	27
一、总则.....	27
二、电子招标文件.....	33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34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37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38
六、评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50
七、其他规定.....	6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7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0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05
一、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06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08
三、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109
四、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13
第七章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1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外科手术器械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年06月05日上午10: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外科手术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C【CG】2026-02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1250000.00

最高限价 (元)：1250000.00

资金来源：2026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

标项一：肝叶拉钩-腹部手术牵开器等

预算金额 (元)：1250000.00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

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 可提供声明函。(按文件要求提供。)

(2) 信用记录查询:

①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②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按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期限: 代理机构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上传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3) 关联企业情况:

①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需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6、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址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办理 CA 的提示，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我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公开、公平、公正，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中，需引导投标人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投标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不得违规指定厂家办理或要求投标人重复办理 CA。

1.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访问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2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1.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

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投标人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7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锁。

2、投标保证金

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 25000 元 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2、保证金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3、提交时间：保证金或电子保函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或办理完成，银行转账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交纳的，响应无效。

2.4、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特别要求：①按照 “一标项一保函” 原则办理；②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响应有

效期；③须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或失效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④电子担保凭证须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交纳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20612010111586786

银行行号：402885000320

■付款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时备注栏附言：XJZC【CG】2026-020 标项一

经办人电话：xxx xxxx xxxx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1) 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需到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交纳的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友情提示:

3、以游客身份了解电子招标文件内容

目的: 潜在投标人通过游客身份访问招标信息发布平台 (如政府采购网等), 初步了解项目的招标信息、招标文件内容、技术要求、资质要求等关键信息, 以便评估自身是否符合投标条件及是否有意愿参与投标。

操作方式:

访问相关招标信息发布平台, 浏览或下载招标文件概览或摘要, 获取项目基本信息。

3.1 潜在投标人身份确定参标

评估与决策: 潜在投标人在了解招标文件内容后, 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判断自己是否有能力且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以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获取文件并报名

1. 注册与登录:

1.1 潜在投标人需先在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注册为供应商或投标人角色, 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和审核。

1.2 登录平台后, 根据招标公告的指引下载并安装 CA 锁驱动, 确保能够使用 CA 锁进行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使用 CA 锁登录平台后, 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页面, 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通常包含项目的技术规格、合同条款、评分标准等重要信息。

3. 报名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手续, 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使用 CA 锁对文件进行加密, 以确保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特别提示:

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③、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④、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 系 方 式：189 0994 569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中山路 77 号天和·城品二期 9 号综合楼（锦枫国际酒店）15 楼

联 系 人：马玲

联 系 方 式：0994-2380033 176 9994 7800

Q Q 邮 箱：385585645@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外科手术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XJZC【CG】2026-020
2	采购内容	手术器械一批
3	项目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产品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验收	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将产品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由归口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验收。
8	样品	<p>1.投标方所投产品必须完全符合采购方的工艺及材质要求（参看采购详单），所投产品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产品质量描述一致，不提供者为无效投标。</p> <p>样品提交要求：按照产品表格提供样品，样品外包装注明产品名称及序号。</p> <p>样品退还：评标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代理机构统一封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如数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p> <p>（必须提供样品的明细清单序号：1.2.4.11.12.16.20.24，其他无需提供样品）</p> <p>样品密封要求：</p> <p>（1）样品须用密封条密封在密封盒中，外封须注明“项目名称”（注：外封不得出现“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及投标方的任何相关信息”）；</p> <p>（2）样品内封须用密封条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样品清单”；</p> <p>（3）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p> <p>2.样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邮寄至：昌吉市中山路 77 号天和·城品二期 9 号综合楼（锦枫国际酒店）15 楼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马玲 联系电话：176 9994 7800</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资金来源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p>预算金额</p> <p>最高限价</p>	<p>预算金额 (元) : 1250000.00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p> <p>最高限价 (元) : 1250000.00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p> <p>注: 1、报价说明: 采用公开招标, 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 进行一次最终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 (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给业主正常履行合同前的一切费用。</p> <p>★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若专家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 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成本估算表、市场调研报告、历史项目合同等, 以支持报价的合理性)。若无法证明合理性, 投标将被视为无效。</p> <p>3、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载明各品目参考单价及项目预算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须按各品目填报投标单价, 投标单价可低于参考单价, 不得高于参考单价 (参考单价仅为市场参考)。投标总价由投标人依据所报投标单价自行计算汇总,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单价及总价的, 作为无效标处理。</p>
13	<p>采购人</p>	<p>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p> <p>联系人: 郭老师</p> <p>联系方式: 189 0994 5698</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代理 机构	<p>名 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昌吉市中山路77号天和·城品二期9号综合楼（锦枫国际酒店）15楼</p> <p>联系人：马玲</p> <p>联系电话：0994-2380033 176 9994 7800</p>
15	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16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情况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期限：代理机构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上传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p>
18	专门面向/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22	投标有效期	从首次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个日历日 。
23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5	澄清或修改	详见招标文件
26	投标人询问	<p>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询问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马玲 联系电话：176 9994 7800</p> <p>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投标人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质疑无效。</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接受的方式：纸质版质疑函（原件一式两份）</p> <p>接收人：马玲</p> <p>联系方式：0994-2380033 176 9994 7800</p> <p>递交地址：昌吉市中山路 77 号天和·城品二期 9 号综合楼（锦枫国际酒店）15 楼</p> <p>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最终合同的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投标人投诉	<p>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昌吉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p> <p>联系电话：0994-251776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详见招标文件</p>
31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三条 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32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电子投标文件 一般要求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p> <p>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p> <p>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p> <p>4、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p> <p>5、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34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35	开标时间 和地址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地址	<p>电子投标文件数目：电子版 1 套。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纸质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果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1正2副（胶装成册，电子投标文件厚度不超过4厘米，如厚度超出，建议双面打印或者胶装成上下2册），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提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使用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搜索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达指定位置，昌吉市中山路77号天和·城品二期9号综合楼（锦枫国际酒店）15楼，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p>收件人：马玲 联系电话：176 9994 7800</p>
37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8	评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p>
39	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数量	3家
40	履约保证金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合同中约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同品牌同型号 投标问题	详见招标文件“一、总则中 3.4 款”
42	补充事项	<p>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须实名制。</p> <p>②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中联系人、联系电话须实名制并确保真实有效，第一时间可以接听，如因电话号码有误联系不上造成的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的邮箱号需填写无误。</p> <p>③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④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粗、加黑、废标、无效标、★、※、▲ 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p>低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的规定:</p> <p>(一)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 应) 审查程序:</p> <p>1.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平均值×50%;</p> <p>2.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50%;</p> <p>3.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 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 (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 (响应) 价格 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 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	中标通知书领取 (线上/线下)	在中标结果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线下领取中标通知书/按投标文件地址邮寄或线上领取。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也无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将视为自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若主动声明放弃领取中标通知书 (线上/线下)，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6	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邮箱 (385585645@qq.com) 或送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7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电子邮箱) 长期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	代理费标准	类别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采购额度（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53%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服务费收取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废标并重新招标，且该供应商在重新招标中再次中标的，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标准再次收取中标服务费；已收取的首次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因中标人违法违规、主动放弃中标等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废标的，代理机构有权向其收取首次中标服务费。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人有权从其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4. 重新招标为独立采购流程，代理机构有权按约定向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后，2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6505016260460988899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p> <p>银行行号：105885000033</p> <p>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50004061901</p> <p>■付款用途：XJZC【CG】2026-020 标项一 代理服务费</p>				
<p>注：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产品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验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5]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的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在详细评标中给与相应评分）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

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2.9.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9.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9.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2.9.7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 信誉良好;

2.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对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投标规定如下：

一、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

1.2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如随机抽取）确定一家，其余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

2.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推荐资格。

2.2得分相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如随机抽取）确定一家，其余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示例：A、B、D投标同品牌产品，C、E投标另一品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A、B、D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若采用综合评分法，三者中得分最高者获得推荐资格，其余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认定及评审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认定及评审规则如下：

（一）核心产品确定

1. 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载明。

2. 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按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评审规则处理（即同品牌同型号核心产品视为一家投标人）。

（二）评审及处理方式

1.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数量核查：**评审委员会首先核查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若有效投标文件中核心产品品牌型号不足 3 家，视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同品牌型号核心产品投标人评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该品牌型号对应的全部投标人进行评审，仅得分排名第一者获得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的资格，其余同品牌型号核心产品的投标人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

(三) 示例说明

若 A、B、C 三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型号的核心产品，D、E 两家投标人提供不同品牌型号的核心产品：

1. 评审委员会先对 A、B、C 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如 A）获得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的资格，B、C 不参与后续排序；

2. 再将 A 与 D、E 一同纳入整体中标候选人排序，最终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7. 现场考察（不采用）

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不采用）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 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5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评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二、电子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电子投标

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3.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 1、投标函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国产产品政策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商务部分
- 10、技术部分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电子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和招标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采购预算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潜在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

证金。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的；
- 17.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3.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7.3.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潜在投标人撤销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0.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完成。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投标）无效。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 (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 (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5) 未在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 (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程序

- 22.1 宣布开标纪律；
- 2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2.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22.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22.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22.6 开标结束。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3.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 (2) 未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唱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完成“报价一览表”在线确认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按照本文件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23.6.1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2 潜在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潜在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潜在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潜在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潜在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

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潜在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潜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潜在投标人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二)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二) 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报告。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定标

26.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评标结果同时公告。

评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品牌、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评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评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标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29.3.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29.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29.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评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招标文件随评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回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评标结果的质疑，应在评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1.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7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投标方。投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1.8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测、推理等) 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1.9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0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评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电子形式或线下纸质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评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32.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5.1.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2个工作日内,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5.1.2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同时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53%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 解释权属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见前附表。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

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4.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指供应商在生活经营活动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证明材料，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人单位可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是供应商应尽的义务，是从源头上促进公平竞争的措施之一。法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均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 3 号）。

要求供应商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在实践执行中一旦发现供应商的声明函不实，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如:国家对一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有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生产和销售这类产品或提供这类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即某一行业的准入机制，只有行政许可的条件才能认作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至于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的一些规定，不能做为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特殊资格: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项目情况来设定的准入条件，但所提出的准入条件必须是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近期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6个月的资信证明; ②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要求</p> <p>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 (不含投标当月) 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若期间存在零申报情形, 可提供对应季度纳税申报表。</p> <p>2. 属于依法免税范围的,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免税证明文件; 新成立企业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 提交情况说明 (说明未产生税收的原因)。</p> <p>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要求</p> <p>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 (不含投标当月) 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需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 依法无需缴纳的除外), 明确具体缴纳月份及涉及人员范围。</p> <p>2. 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范围的, 提供合法免缴证明文件 (如员工退休证等); 新成立企业 (成立未满 3 个月) 暂无法提供的, 提交情况说明 (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p>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	<p>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③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文件要求提供。）</p>
		(2) 信用记录查询	<p>①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p> <p>②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按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期限：代理机构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上传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止。）</p>



	(3) 关联企业情况	<p>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需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p>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
六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提供承诺书。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①.“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②.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③.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④.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逐条上传，如不响应，后果自行承担。</p>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电子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电子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投标方案	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4	供货范围（服务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售后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电子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1、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的，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证书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提供承诺书）</p> <p>3、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产品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产品供应商身份。（提供承诺书）</p> <p>4.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声明函。</p>
8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出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5.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 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潜在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潜在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 _ _ _ _ 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1、.....

2、.....

评标委员会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_ _ _ _ _

(招标项目名称) 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 E、F 价格折扣)+B+C+D=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注：此项目为综合评分确定服务中标单位，对最低报价不中标的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分)	自2022年以来的所投产品的成功案例，指的是类似产品业绩，生产企业或投标公司的业绩均可。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业绩认定：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服务能力 (5分)	至少配备3名常驻专业维护人员（必须为生产厂家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保证产品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须提供①专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书；②2025年至今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资料齐全得2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疆内备有配件库。厂家必须提供①自有房产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②配件库照片。资料齐全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须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函；产品补救承诺函。全部提供得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符合程度 (34分)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4分。 其中：8项核心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25分，满分18分，扣完为止。16项非核心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满分16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检测报告、技术要求、合格证、彩页等证明材料。四项均需提供并且在有效期内，每项产品提供不全者视为负偏离。（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若以上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
	质量管理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检验制度；②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及方案；③质量故障退（换）方案及承诺等。要求方案完整详细、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样品质量 (20分)	根据投标样品的合规性、技术性能质量（包括产品的外观手感、有无毛刺、做工精良与否等）、工艺材质及符合程度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标准的得20分，所提供样品中，每个样品符合临床需要的得2.5分，其中每有一个瑕疵或不符合采购需求该产品得0分。 其中“瑕疵”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是指尺寸、材质、规格、外观手感、有无毛刺、做工、操作顺畅度、持握感与表面质量、操作性能与临床适配性、工艺材质、耐腐蚀性能、耐用性等方面。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潜在投标人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二)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招标文件26.3。



第四章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的约定。（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采购方： _____

供货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电话：0994-2334370/2345528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通过_____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选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作为各自权利义务，为甲方向乙方购买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医用耗材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元)	注册证号
1								
金额合计：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注：以上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招标结果从中选人处采购中选人具备供货资质的中选品种产品。

2. 甲方将根据临床使用的需求,与中选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甲方应充分考虑临床应急需要,备足应急产品,以保障应急需求。

3.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合格的符合接受条件的中选产品,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临期或短期内无使用需退货的产品除外。

4. 甲方按照实际供货量金额定期结算,实际供货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根据甲方财务结算制度,在产品使用3个月后进行结算,以甲乙双方当月的书面确认单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当月供货发票,如当月未按时提交供货发票,结算周期顺延至下个结算周期。

5.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的资质文件、供货价格、库存情况、配送记录、产品质量追溯资料等进行核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1个月必须及时到甲方物资管理科办理更新备案手续。乙方保证自身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相关耗材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耗材供应商身份;如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不生效;乙方应承担甲方已发生的全部招投标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同类三甲医院供货价格,如有违反,经甲方核查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送达地址寄出之日即告解除;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结算款中高出同类三甲医院供货价格的部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结算款中高出同类三甲医院供货



价格的部分,后续结算单价按同类三甲医院供货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如遇阳光采购平台及各类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调整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价格调整并提供降价函,同时配合甲方完成价格维护工作。因未及时履行造成的经济损失、纪检违纪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医保局和上级卫健和纪检部门,并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关系,对乙方所有在供产品进行重新招标。

3. 产品质量责任:

3.1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中选品种产品,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每批次供货时须随货附带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检测报告应包含产品批次号、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关键信息。

3.2 所供物品如有质量异议,甲方有权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经退换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差额(差价×采购数量),若一个月内乙方提供的产品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3.3 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供应的产品引发的纠纷,如需甲方出面解决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决结果,并于甲方与受害方(受损方)协商一致或诉讼、仲裁结果送达的当日将全部调解、诉讼、仲裁结果确定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因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害方(受损方)的损失、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3.4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的罚款、赔偿款、补偿款等性质的款项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承担行政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整改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

3.5 如乙方拒不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责任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责任的义务;

3.6 若发现乙方有供应假冒伪劣物品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伪劣产品的费用、罚款、赔偿金、因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甲方维权的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用等。

4. 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中选产品生产厂家及乙方的经营、许可、授权、产品注册及质量检测证等与产品一一对应的产品资质,并经相关部门的有效期审核签章后方可供货。

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物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若国家或地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合同期满为止。如国家或地区发布统一执行采购目录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6. 乙方配送和人员管理:

6.1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产品配送手册或规定以及甲方物流系统管理流程和办法完成配送工作,配送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承担中标产品的使用前培训和配送费用、注意事项等相关随附义务,如不按照要求配送的,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采购。

6.2 乙方工作人员破坏或不配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管理的,每发



生一次从乙方应付结算款中扣除 500 元,发生 3 次以上的乙方应将该人员撤离甲方;乙方接甲方通知拒不更换的,甲方可中止向乙方采购直至乙方将相关人员撤离甲方为止;因此中止向乙方采购的,甲方可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差额(差价×采购数量),若 7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将该人员撤离甲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6.3 乙方工作人员如在工作中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物品损坏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损害发生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予以补足。

6.5 乙方无理由拒绝补足的,可按照本合同第二条 6.2 款中拒不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所需产品采购规模的大小、多少,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2 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 24 小时。每逾期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8. 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使用。

乙方一旦发生供货不及时或延误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 3.2 款约定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内外包装上均需注明有效期,甲方库存物品接近有效期的,乙方有责任进行调换或退货。

10.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将所需物品严格按照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将物品送达甲方指定的科室和医院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

自行承担。计划外发货或超计划发货的甲方均不接受,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产品送达后,如甲方发现缺少或破损,由乙方承担更换和补足义务。乙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给予妥善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抵扣相应价值的货款。

12. 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

- (1) 生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4)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5) 授权委托书

进口医用耗材必须有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医用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得低于6个月;若在有效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按照质量承诺书,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责任。

13. 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因公司股权变更、授权到期等各种主观因素造成的乙方不能继续为甲方供货或供货量不足的情况,乙方应当主动通知甲方,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停供之日起至合同到期,带量合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千分之一)计算。不带量合同每日按已入库月平均数量总金额的1‰(千分之一)计算。

同时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损失金额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损失包括:本合同招投标和前期准标费用、为履行本合同的支出、财产权益的直接减少、预计应增加而未增加的收益、行政罚款、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减少的财产利益、为维权而发

生的仲裁、诉讼、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14.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选品种时，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当事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当事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
- (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耗材采购政策调整；
- (3) 自治区阳采平台政策调整；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行政机关出具。甲方另行要求外，当事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当事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

16. 验收：甲方在收货时，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到场配合甲方对订单产品进行现场验收。以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书及本合同约定的

配置要求为依据,数量核对无误、包装完好、无质量瑕疵即为验收合格。

三、合同期限

合同约定数量执行完毕后,此合同终止;合同期内如国家和地区通知执行统一采购目录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争议解决方法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实现协议争议债权产生的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并依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调解协议)执行。

五、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受送达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2) 以上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证书文件后生效。

六、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委托人授权书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电话：0994-2334370/2345528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为规范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行为，保证耗材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耗材采购中的不正之风，保护采供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约定，特签订此合同。

一、甲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廉政规定和国家公务员八不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不得与乙方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甲方在耗材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卫生部等部门的规定，保证耗材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

4、甲方单位领导、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其他馈赠。

5、甲方单位领导、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和各类消费活动。

6、甲方单位领导及其家属、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

7、甲方单位领导及其家属、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在乙方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领取报酬。

8、甲方需明令禁止乙方做临床促销，对做临床促销的供应商和配合供应商做临床促销的工作人员要严肃查处。

二、乙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领导及家属、评标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达到中标目的。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领导、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宴请甲方领导、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和各类消费活动。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甲方单位领导及家属、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赠送钱物。

6、乙方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发放报酬。

7、乙方不得在甲方做临床促销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临床促销费用。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党纪政纪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其主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三年之内不得进入昌吉州人民医院进行耗材销售。

四、本责任书在甲乙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时一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地址：
电话：09942345528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外科手术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三、符合性审查条款：

1、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的，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中

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产品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产品供应商身份。（提供承诺书）

4.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声明函。

三、项目预算及实施范围

包号	项目内容	预算	备注
1	手术器械一批	1250000 元	详见明细清单

四、供货及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供货至本轮采购产品全部完成供货后终止。

五、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要求：中标方需保证产品质量满足招标方的要求，中标方保证本采购项目所采购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要求。本采购项目所采购产品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如生产厂家无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招标人另有需求的除外，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少于六个月（招标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提供质量管理方案。

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包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需指定至少一名售后负责人，

并提供联系单电话，确保电话畅通，半小时内响应，一个工作日 内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15 个工作日内问题解决完成。

需提供问题产品的补救方案。

招标方认为的质量问题需退换货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质保期内如手术器械因质量出现血管钳夹持后漏血、持针持针不稳、器械夹持错位、剪切脏器及组织粘连不断等问题，经临床反馈后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

2.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如器械配件脱落等由采购方负责全权解决，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含患者所提出合理赔偿部分。

此外中标单位还需配合采购方做好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贴码信息相关工作。

中标人保证本采购项目所采购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验收及培训

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将产品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由归口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验收。

七、项目付款方式

结合甲方财务制度，按实际使用量，三个月一结算， 由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凭证，根据甲方财务流程进行结算。

八、其他实质性要求

1.采购明细清单序号 1、2、4、11、12、16、20、24 标记※号键为核心产品，标记▲号



键为核心参数。

2.本标段需提供样品：投标方所投产品必须完全符合采购方的工艺及材质要求（参看采购详单），所投产品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产品质量描述一致，不提供者为无效投标。

样品提交要求：按照产品表格备注信息提供样品，样品外包装注明产品名称及序号。

样品退还：评标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代理机构统一封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如数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九、采购明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计价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计采购数量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肝叶拉钩-腹部手术牵开器✕	<p>▲结构特点: 本套器械安装简单快捷、计数方便。 可适用于安装于各种不同规格的手术床。 表面亚光处理,有效减少手术等下反光,避免视觉疲劳。 拉钩调节替换方便,提供理想的手术视野,更有利于提高手术质量和效率。</p> <p>技术参数与配置数量: 固定座组件:采用20Cr13和12Cr8Ni9医用不锈钢,带有3个锁紧手柄,竖杆锁紧孔直径18mm,表面亚光无镀层处理,夹持床樑厚度最大12mm,配置数量2套。 支架组件:直径Φ16mm,杆中心距640mm,夹角120°,挂架共有16个立柱连接和支撑,可灵活挂置各种拉钩,采用20Cr13和12Cr8Ni9医用不锈钢,亚光无镀层处理,配置数量1套。</p> <p>拉钩: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带有7个挂钩,亚光无镀层处理,43×45mm(宽×深),配置数量2件。 拉钩: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带有7个挂钩,亚光无镀层处理,140×95mm(宽×深),配置数量1件。 拉钩: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带有7个挂钩,亚光无镀层处理,95×95mm(宽×深),配置数量1件。 拉钩:采用20Cr13医用不锈钢,带有7个挂钩,亚光无镀层处理,50×95mm(宽×深),配置数量1件。</p> <p>适用范围:半圆形腹部牵开器,适用于肝、肾移植,肝叶切除术,胆道手术,全胃或近端切除术,胰、十二指肠切除术,脾切除术,贲门周围血管离断术,以及结、直肠等手术。</p>	个	65000	1	65000	需提供样品



2	肝叶拉钩-腹部手术牵开器※	<p>▲结构特点:</p> <p>双侧竖杆固定, 稳定可靠。 支架角度可调, 牵拉灵活。 锁紧装置采用螺纹锁紧设计, 锁紧安全可靠。 可拆分结构, 组装拆卸简单, 消毒打包方便。 表面亚光处理, 有效减少手术等下反光, 避免视觉疲劳。 技术参数与配置数量: 固定座 采用 20Cr13 和 12Cr8Ni9 医用不锈钢, 亚光无镀层处理, 外形尺寸 85mm×70mm×55mm, 夹持床樑厚度最大 12mm 2 套。 竖杆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 亚光无镀层处理, 角度可调, 总长 395mm, 杆径 Φ16mm, 头部接口尺寸 Φ12mm 2 根。 左支架 直径 Φ16mm, 杆中心距 640mm, 夹角 120°, 可灵活挂置各种拉钩, 采用 20Cr13 和 12Cr8Ni9 医用不锈钢, 亚光无镀层处理 1 根。 4 右支架 直径 Φ16mm, 杆中心距 640mm, 夹角 120°, 可灵活挂置各种拉钩, 采用 20Cr13 和 12Cr8Ni9 医用不锈钢, 亚光无镀层处理 1 根。 拉钩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 亚光无镀层处理, 43mm×45mm(宽×深) 2 只。 拉钩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 亚光无镀层处理, 50mm×95mm(宽×深) 1 只。 拉钩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 亚光无镀层处理, 95mm×95mm(宽×深) 1 只。 拉钩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 亚光无镀层处理, 140mm×95mm(宽×深) 1 只。 拉钩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 亚光无镀层处理, 40mm×150mm(宽×深) 1 只。 拉钩 采用 20Cr13 医用不锈钢, 亚光无镀层处理, 60mm×150mm(宽×深) 1 只。</p>	个	85000	1	85000	需提供样品
---	---------------	--	---	-------	---	-------	-------



3	导光束	<p>规格：3m，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p> <p>消毒灭菌方式：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b级的规定。</p>	个	12600	2	25200	
4	腹腔镜光学试管镜 ※	<p>▲内窥镜前后窗口均采用蓝宝石镜片设计；激光焊接技术，密封性强；可耐受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消毒。</p> <p>镜体外径：Φ10mm</p> <p>视场角：75°</p> <p>视向角：30°</p> <p>镜体工作长度：320mm</p> <p>视场中心角分辨率：15C/(°)</p> <p>有效景深范围：3-200mm</p> <p>照明镜体光效 ILeR：0.77</p> <p>综合镜体光效 SLeR：0.66</p> <p>光能传递效率-有效光度率 DM：766cd/m²/lm</p> <p>单位相对畸变 VU-z：-12%</p> <p>内窥镜光缆接头可适配 Karl Stoss、OLYMPUS、Stryker、wolf 等各进口及国产品牌冷光源。</p> <p>本产品可与医用电气设备连接使用，符合 GB9706.1-2007、GB9706.19-2000 标准的安全要求。</p>	个	85300	4	341200	需提供样品
5	光源灯泡	300W 氙灯灯泡两个。	个	14000	2	28000	
6	持针器	<p>尺寸：Φ5*330mm；工作长度 330mm±10mm，外径 Φ5mm±0.8mm，V 型，合金钳头。</p> <p>材质钳头不锈钢；器械各连接焊接部位应固定可靠，不得有虚焊、脱焊或堆焊现象。</p> <p>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0.4um，无光亮的 Ra 的值 ≤0.8um，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6.3um（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p>	个	18000	2	36000	



		<p>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7	持针器	<p>尺寸: $\Phi 5 \times 330 \text{mm}$; 工作长度 $330 \text{mm} \pm 10 \text{mm}$, 外径 $\Phi 5 \text{mm} \pm 0.8 \text{mm}$, O 型, 合金钳头, 材质钳头不锈钢; 器械各连接焊接部位应固定可靠, 不得有虚焊、脱焊或堆焊现象。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leq 0.4 \mu\text{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leq 0.8 \mu\text{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leq 6.3 \mu\text{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24000	2	48000
8	钩剪	<p>尺寸: $\Phi 5 \times 330 \text{mm}$; 钩状剪刀: 钳合固定设置, 手柄和钳芯可通配使用。有单级钢质分叉电凝接头; 可 360 度旋转, 弯形头部, 双动钳口无连接片; 直径: 5mm, 长度 330mm, 双动、无连接片、三拆;</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leq 0.4 \mu\text{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leq 0.8 \mu\text{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leq 6.3 \mu\text{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14500	2	29000



9	弯剪	<p>尺寸: $\Phi 5 \times 330 \text{mm}$; 钩弯状剪刀: 钳合固定设置, 手柄和钳芯可通配使用。有单级钢质分叉电凝接头; 可 360 度旋转, 弯形头部, 双动钳口无连接片; 直径: 5mm, 长度 330mm, 双动、无连接片、三折;</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leq 0.4 \mu\text{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leq 0.8 \mu\text{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leq 6.3 \mu\text{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14500	5	72500	
10	弯钳	<p>尺寸: $\Phi 5 \times 330 \text{mm}$; 分离钳夹持性能: $\Phi 5 \text{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20N, 规格: $\Phi 5 \text{mm}$, 工作长度 330mm, 三折;</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leq 0.4 \mu\text{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leq 0.8 \mu\text{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leq 6.3 \mu\text{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12800	7	89600	
11	无损伤钳 ✕	<p>▲尺寸: $\Phi 5 \times 330 \text{mm}$; 规格: $5 \times 330 \text{mm}$, 工作长度 $330 \text{mm} \pm 10 \text{mm}$; 外径 $\Phi 5 \text{mm} \pm 0.8 \text{mm}$, 前端钳部: 22mm,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 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leq 0.4 \mu\text{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leq 0.8 \mu\text{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leq 6.3 \mu\text{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p>	个	12800	7	89600	需提供样品



		<p>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12	无损伤钳 ※	<p>▲尺寸: $\Phi 5 \times 330\text{mm}$; 规格: $5 \times 330\text{mm}$, 工作长度 $330\text{mm} \pm 10\text{mm}$; 前端钳部: 25mm, 外径 $\Phi 5\text{mm} \pm 0.8\text{mm}$, 前端钳部: 25mm,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 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leq 0.4\mu\text{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leq 0.8\mu\text{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leq 6.3\mu\text{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12800	7	89600	需提供样品
13	气腹针	<p>尺寸: $2.2\text{mm} \text{产} * 120\text{mm}$; 管套外径 $D(\text{mm}) \leq 1.8/2.0/2.2/2.5\text{mm}$, L(工作长度): $70/100/120/150\text{mm} \pm 5\text{mm}$, 针头头部角度为 30°, 允差 $\pm 10^\circ$。</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leq 0.4\mu\text{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leq 0.8\mu\text{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leq 6.3\mu\text{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1800	6	10800	



14	电钩	<p>尺寸: $\Phi 5*330\text{mm}$; 规格: $5*330\text{mm}$, 直角扁头,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 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leq 0.4\mu\text{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leq 0.8\mu\text{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leq 6.3\mu\text{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3600	6	21600
15	胆道切开刀	<p>尺寸: $\Phi 5*330\text{mm}$; 规格: $5*330\text{mm}$, 管套外径 $D(\text{mm}) \leq 1.8/2.0/2.2/2.5\text{mm}$, L(工作长度): $70/100/120/150\text{mm} \pm 5\text{mm}$ 针头头部角度为 30°, 允差 $\pm 10^\circ$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 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leq 0.4\mu\text{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leq 0.8\mu\text{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leq 6.3\mu\text{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8000	2	16000



16	胆道镜抓钳 ✕	<p>▲尺寸: Φ5*330mm; 规格: 5*330mm,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 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Ra 的值≤0.4um, 无光亮的Ra 的值≤0.8u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Ra 的值≤6.3u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14500	1	14500	需提供样品
17	钳垫	胆道镜附件, 每包 10 个	个	1200	1	1200	
18	穿刺针	<p>材质: 医用不锈钢。吸引针针头满足 GB/T 1220-2007 中 05Cr17Ni4Cu4Nb 的要求。</p> <p>硬度: 针头硬度为 495HV0.2~600HV0.2 粗糙度: Ra 值≤0.80 μm 尺寸: 插入部最大宽度 D≤5mm, L(工作长度): 330mm±20mm</p> <p>使用性能: 针头头部尖锐, 内管通畅。</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2000	2	4000	
19	取石钳	<p>尺寸: Φ10*330mm; 规格: 10*330mm,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 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Ra 的值≤0.4um, 无光亮的Ra 的值≤0.8u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Ra 的值≤6.3u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个	14500	2	29000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20	胆囊抓钳 ✕	<p>▲尺寸: Φ5*330mm; 规格: 5*330mm,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 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0.4u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0.8u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6.3u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12800	5	64000	需提供样品
21	加长穿刺器	<p>规格: 10mmX150mm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 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 ≤0.4um, 无光亮的 Ra 的值 ≤0.8u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 ≤6.3u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9800	2	19600	



22	直角抓钳	<p>规格: 5mmX330mm 直角,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 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leq0.4μm, 无光亮的 Ra 的值\leq0.8μ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leq6.3μ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12800	2	25600
23	大直角抓钳	<p>规格: 10mmX330mm 直角,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 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 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 Ra 的值\leq0.4μm, 无光亮的 Ra 的值\leq0.8μm, 抛光不到的部位的 Ra 的值\leq6.3μm (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 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 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14500	2	29000



24	施夹器✕	<p>▲规格：10mmX330mm 材质钳头采用医用不锈钢；器械外表面应光滑、圆整、杆部应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及明显的碰伤、划痕等缺陷。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p>产品的表面粗糙度参数有光亮度的Ra 的值$\leq 0.4\mu\text{m}$，无光亮的Ra 的值$\leq 0.8\mu\text{m}$，抛光不到的部位的Ra 的值$\leq 6.3\mu\text{m}$（需提供检测报告为证明文件产品的表面粗糙度）。</p> <p>手术器械与患者接触部分经热处理后，其硬度不低于 36HRC-58HRC。</p> <p>消毒灭菌方式：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耐腐蚀性能：产品的耐腐蚀性应不低于 YY/T 0149-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 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中压力蒸汽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个	8000	2	16000	需提供样品
小计						125000 元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处理。

二、本章所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电子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辑 1-3 级)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电子响应文件，并做目录标注页码)

- 1、投标函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国产产品政策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商务部分
- 10、技术部分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附件

注:

①、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的图片彩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如图片彩扫描件模糊不可见，将严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评估，视为无效响应。

②、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三、 供商自查索引表

3-1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详见 电子投标文件
1	提供：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2	①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近期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 6 个月的资信证明； ②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3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4	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期间存在零申报情形，可提供对应季度纳税申报表。 2. 属于依法免税范围的，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产生税收的原因）。 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依法无需缴纳的除外），明确具体缴纳月份及涉及人员范围。 2. 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范围的，提供合法免缴证明文件（如员工退休证等）；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 3 个月）暂无法提供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6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8	<p>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③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文件要求提供。）</p>		
9	<p>①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p> <p>②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按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期限：代理机构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上传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止。）</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10	<p>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需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11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13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p>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input type="checkbox"/>打“√”。</p>			

3-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详见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3	投标方案：每个标项是否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是否全部作出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6	售后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7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1、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的，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保证所供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产品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产品供应商身份。（提供承诺书） 4.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8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3-3 综合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详见电子投标文件
1			第 页 至 第 页
2			第 页 至 第 页
3			第 页 至 第 页
4			第 页 至 第 页
5			第 页 至 第 页
6			第 页 至 第 页
7			第 页 至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填写对应的页码。

四、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 弄虚作假, 虚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 明招暗定, 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 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 一经发现,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总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标的物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供应、运输、装卸、税费、质保服务等,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表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本表“开标一览表”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若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载明各品目参考单价及项目预算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须按各品目填报投标单价, 投标单价可低于参考单价, 不得高于参考单价 (参考单价仅为市场参考)。投标总价由投标人依据所报投标单价自行计算汇总,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3.1、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产品、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个)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
其他费用											
合计总报价 (小写) :						合计总报价 (大写)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本包预算金额, 超出任一预算限额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2、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或 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 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文字 说明	电子投标 文件页码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5						
.....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						
1						
2						
3						
4						
5						
.....						

注：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3.需在偏离表页码栏中明确标注技术参数相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 号: _____

注册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经 营 范 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实名制):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1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近期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6个月的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5.2.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5.3.1清单自拟

致: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应紧密围绕采购需求内容展开, 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设备及技术能力清单”或“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二选一), 内容须契合项目采购需求。
- 2、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栏目出现空白内容、使用占位符/, 或承诺书未对“主要设备范围”“主要专业技术能力”进行完整、准确填写, 该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5.3.2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设备及技术能力清单”或“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二选一), 内容须契合项目需求。
- 2、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栏目出现空白内容、使用占位符/, 或承诺书未对“主要设备范围”“主要专业技术能力”进行完整、准确填写, 该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5.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一、依法交纳税收证明材料要求

1.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需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若期间存在零申报情形，可提供对应季度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模版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1.2 属于依法免税范围的，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产生税收的原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要求

2.1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依法无需缴纳的除外),明确具体缴纳月份及涉及人员范围。(加盖公章)(模版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010100000000000000

填发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MA88888888			纳税人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0101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240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2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500.00	
金额合计	基本医疗保险费				28500.00	
 税务机关 昌吉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纳税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010100000000000000

填发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200MA88888888			纳税人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01010000000000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50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20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00	
440101000000000000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500.00	
金额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9500.00	
 税务机关 昌吉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纳税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2.1.2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汇总单（加盖公章）（模版仅供参考）

		چۇشكۇ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				20 0301389941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查询开始时间:	20 07	查询终止时间:	20 08	合计金额: 9,267.20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人数	离退休类别	缴费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总金额
20 07	8	在职	城职养老	36,600.00	5,856.00	2,928.00	8,784.00
20 07	8	在职	失业保险	36,600.00	183.04	183.04	366.08
20 07	8	在职	工伤保险	36,600.00	117.12	0.00	117.12

注：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网址：<http://www.xjtl.gov.cn>;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 08-23 19:06:21


打印机构: 网印
电子专用章
020102032880



2.2 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范围的，提供合法免缴证明文件（如员工退休证等）；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 3 个月）暂无法提供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

日期： 年 月 日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招标, 现就有关事项
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成交的, 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64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25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25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国产产品》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若有, 请如实填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3、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应提供上述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2.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 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6.4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 还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7、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旨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知》明确，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通知》提出，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通知》强调，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通知》还对本国产品相关成本核算的基本规则和争议处理等作了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

(按要求提供文件)

8.1.1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1.2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8.1.3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按要求提供文件）

8.2 信用记录

①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按文件要求提供）



②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结果截图期限：代理机构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上传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8.3 关联企业情况表

8.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8.3.2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_____

与本单位关系：_____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_____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_____

3.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占公司 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_____

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4.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下属企业名称：_____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相应栏目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实质内容。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响应而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响应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8.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下图仅供参考)

8.4.1 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

投标保证金模板



新疆农村信用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回单号: 20230109100184725069

付款人	户名:	***** 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卡号/账号:	*****		卡号/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开户行:	*****		开户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			
回单类型:		超级网银支付系统		交易用途: 投标保证金XJZC(CG)2026-020	

打印日期: 20230918 打印柜员: 000002 打印机构: 8000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注: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指定账户, 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可将交纳证明材料的彩扫描件放在此页。

(加盖公章)



8.4.2 电子保函交纳证明 (彩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电子保函:可通过指定平台或合作金融机构在线申请电子保函, 开具成功后请将电子保函原件(加盖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确保保函有效期限覆盖招标全程。



8.5 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郑重

承诺: 我公司独立参标, 不是联合体。

如本声明失实,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8.6 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承诺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 我公司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给其他机构。

如本承诺失实,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部分

9.1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自 2022 年以来的所投产品的成功案例，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业绩认定：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9.2 服务能力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部分

10.1 技术参数符合程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10.2、质量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10.3 样品质量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附件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第七章、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7.1 项目验收 (仅供参考)

1、交货、包装与组织验收

1.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3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5 货物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安装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货 10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改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退货，预缴押金的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7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告知。



7.2 采购项目验收单

(仅供参考，以采购单位验收单为准。)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货物					验收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见：(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法 87 号令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

3.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7.3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 (签名): _____ (加盖私章无效)

公章: _____

7.3.1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致: (采购人全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模版》(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 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

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电子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电子保函的生效

本电子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7.3.2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中标单位如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提供此模版)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 (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完毕 (采购验收单附后)，本项目中标 (成交) 金额 _____ 元, 已交纳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 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

7.4 (xxxxxx 企业)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模版)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 退还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外科手术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第一包) 肝叶拉钩-腹部手术牵开器※等

项目编号: XJZC [CG] 2026-020-1

退还方式 : 网银 电子保函

金额 (小写) : ¥25000.00 金额 (大写) : 贰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 (财务章) ★: xxxxxxxxxx

联系电话 (经办人) ★: xxx xxxx xxxx

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 自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1.未中标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 (xxxxxx 企业)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上述提供的附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 (xxxxxx 企业)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③ 提供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PDF 版) ,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合同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 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综上所述供应商提供附件①、②代理机构审核完成后, 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予以退还, 请供应商注意查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退还手续, 因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 ‘X’ 为内容占位符, 需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补充填写具体的企业名称、联系电话等相关文字信息。”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外科手术器械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ZC【CG】2026-020）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悉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为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800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评标专家（签字）：

2026 年 月 日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